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文俐
被 告 徐進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2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進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徐進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主動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
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
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19頁），
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
人受傷之傷勢輕重；於警、偵訊坦承肇事，迄未與告訴人調
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過
失之程度、有數件毒品前科，並於假釋期間犯本案及其他2
件交通過失傷害暨肇事逃逸罪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另案判決），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
濟情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
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毓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2735號

16 被　　告　徐進安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進安於民國112年10月2日7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25 號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寧路機慢車優先車道由東往西
26 方向行駛，行經東寧路69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
27 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
2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李峯
29 妃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車道行駛在
30 前，亦左偏行駛，徐進安之機車閃避不及而追撞李峯妃之機

01 車，造成李峯妃因而受有下唇挫擦傷並腫脹、雙側性手部挫
02 擦傷並瘀血、左側框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李峯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徐進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7 (二) 告訴人李峯妃於警詢時之指述。

08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
10 照片、診斷證明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11 書(南鑑0000000案)。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檢察官 郭文俐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方秀足